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的第 53/410 号决定全文如下：

“大会：

“(a)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审议载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sup>中的关于贸发会议/世界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的提议。

“(b) 又请这些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它们的评论,以供审议。”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的提议已于本月前几天提交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团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理事会和联合咨询组核准了咨询委员会的提议,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咨询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也已就此事通知了第五委员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咨询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副本分别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

3. 大会不妨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同联合咨询组对咨询委员会提议(A/53/7/Add.3. 第 11 段)的核准情况,就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作出决定。

---

<sup>1</sup> A/53/7/Add.3.第 11 段。

## 附件一

### 1998年11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决定(载于 A/53/521),大会在该决定中“(a) 请联合国贸易和局长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同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审议载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的提议”;以及(b) “又请这些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它们的评论,以供审议”。

依照第五委员会的要求并以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我谨通知你,我已同本理事会主席协商,他们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处理内部管理事务,包括行政和程序事项,并已取得他们对载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 A/53/7/Add.3 第 11(c) 段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提议的核准。我将把此事通知 199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届行政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大使

Chak Mun See

**附件二****1998年11月13日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三十一届会议  
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决定(载于 A/53/521), 大会在该决定中 “(a)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同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审议载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的提议”; 以及(b) “又请这些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它们的评论,以供审议”。

依照第五委员会的要求并以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联合咨询组主席的身份, 我已取得咨询组对此事的意见, 并已就此致函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现在, 我谨通知你, 咨询组批准了载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 A/53/7/Add.3 第 11(c) 段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新的行政安排的提议。

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  
Nacer Benjelloun-Touimi